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4〕166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2025年长垫线项目区小流域综合 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办事处：

贵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办事处关于申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的函》（新市办函〔2024〕59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业主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涉及新合、堰耳沱、高新、美满、黑林子、新道路、水井 7 个小流域。涉及双龙镇、葛兰镇、新市街道、渡舟街道、八颗街道、晏家街道 6 个镇街。重点小流域为新合及堰耳沱小流域

三、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区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777.82hm²，治理措施包括：石坎坡改梯 43.08hm²（其中新建石坎 32.76hm²，梯田整修 10.32hm²），坡面径流调控 74.32hm²，封禁治理 2746.03hm²（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1886.13hm²），保土耕作 1774.29hm²。配套建设坡面径流调控措施（30×30cm 排水沟 12083m，40×40cm 排水沟 4870m，沉沙池 47 口）；道路工程（1m 宽人行便道 20106m）；溪沟治理（新建格宾石笼 1170m，便道工程 5720m，绿化带 5705m）；村庄绿化美化（30×30cm 排水沟 12000m，绿化面积 4625m²，1m 宽人行便道 3760m，标识标牌 1 套）；工程碑 1 座；封禁治理牌 10 块。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878.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19.76 万元，林草措施 98.66 万元，生态修复措施 20.8 万元，独立费用 184.76 万元，预备费 54.72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水利发展资金。

五、建设总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2 个月。

六、招标方案

1.重点实施区域由项目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政府投资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1〕39号）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招标。内容包括：

石坎坡改梯 43.08hm²（其中新建石坎 32.76hm²，梯田整修 10.32hm²），坡面径流调控 74.32hm²。配套建设坡面径流调控措施（30×30cm 排水沟 12083m，40×40cm 排水沟 4870m，沉沙池 47口）；道路工程（1m 宽人行便道 20106m）；溪沟治理（新建格宾石笼 1170m，便道工程 5720m，绿化带 5705m）；村庄绿化美化（30×30cm 排水沟 12000m，绿化面积 4625m²，1m 宽人行便道 3760m，标识标牌 1 套）；工程碑 1 座。

2.非重点实施区域中的封禁治理 2746.03hm²（含封禁治理碑 10 块），保土耕作 1774.29hm²。由于该部分分布零散、工作内容单一，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第十六条“各地可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特点，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方式，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开展工程建设。”之规定，该标段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

七、项目管理

该项目业主为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与管理。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政府投资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1〕39号）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保证施工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及综合效益的发挥。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概预算和招标工作，确保项目3月底前开工建设。

附件：长寿区2025年长垫线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长寿区 2025 年长垫线项目区小流域 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18 日,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寿区 2025 年长垫线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长寿区新市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的相关人员及受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实施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阐述较为清楚。项目区包括新合、堰耳沱、高新、美满、黑林子、新道路、水井等 7 条小流域。涉及双龙镇、葛兰镇、新市街道、渡舟街道、八颗街道、晏家街道等 6 个镇街。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128.25km²,海拔在 260m~850m 之间,项目区最低点位于晏家街道龙门村,最高点位于八颗街道水井村。项目区

1

地势起伏，地形变化较大。项目区总人口 102601 人，其中农业人口 27702 人，农业人口密度 216 人/km²，农业人均耕地 0.04hm²/人。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 41.05km²，水土保持率为 67.99%，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9.28 万 t，土壤侵蚀模数 2260t/km²·a。

项目拟重点治理新合小流域、堰耳沱小流域。新合小流域土地总面积为 11.46km²，水土流失面积为 2.72km²，水土保持率为 76.27%，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0.65 万 t，土壤侵蚀模数 2379t/km²·a。堰耳沱小流域土地总面积为 24.52km²，水土流失面积为 2.69km²，水土保持率为 89.03%，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0.59 万 t，土壤侵蚀模数 2181t/km²·a。

二、工程建设目标、规模及布局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和工程布局。

项目区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777.82hm²，治理措施包括：石坎坡改梯 43.08hm²（其中新建石坎 32.76hm²，梯田整修 10.32hm²），坡面径流调控 74.32hm²，封禁治理 2746.03hm²（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1886.13hm²），保土耕作 1774.29hm²。配套建设坡面径流调控措施（30×30cm 排水沟 12083m，40×40cm 排水沟 4870m，沉沙池 47 口）；道路工程（1m 宽人行便道 20106m）；溪沟治理（新建格宾石笼 1170m，便道工程 5720m，绿化带 5705m）；村庄绿化美化（30×30cm 排水沟 12000m，绿化面积 4625m²，1m 宽人行便

道 3760m，标识标牌 1 套)；工程碑 1 座；封禁治理牌 10 块。

三、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布设原则和设计方案。

四、施工组织设计及实施计划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采购方式。

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工期 12 个月。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实施方案》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充分，编制方法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经审核，工程总投资 1878.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19.76 万元，林草措施 98.66 万元，生态修复措施 20.80 万元，独立费用 184.76 万元，预备费 54.72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市级及以上水利发展资金。

六、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组织机构、组织管理、技术保障、监督管理、资金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七、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组组长：刘德忠

2024 年 9 月 19 日

抄送：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